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92,755,51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68,455,00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814,327,7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15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752,233,0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2,094,7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11、13 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4-16 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子议案逐项表决并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2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2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2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2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32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6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814,32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7,86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118,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742%;反对 160,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98%;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66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7%;反对 160,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5%;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32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6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7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9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20,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2,82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8153%;反对 1,5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1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36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82%;反对 1,504,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327,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6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09,671,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82%;反对 4,656,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5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1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4.0208%;反对 4,656,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5.9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12,82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8153%;反对 1,5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1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36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82%;反对 1,504,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腾蛟先生、朱荣斌先生、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仲长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选举结果如下:

(1)林腾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96,031,395 股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5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59,573,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76.5039%。

(2)朱荣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14,031,3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7,573,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6193%。

(3)何媚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02,56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5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66,108,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84.8956%。

(4)林贻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92,433,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55,975,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71.8835%。

(5)廖剑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02,970,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66,512,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85.4144%。

(6)仲长昊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02,676,1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6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66,218,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85.0370%。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肖马先生、刘敬东先生、吴向东先生、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选举结果如下:

(1)陆肖马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14,327,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7,86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2)刘敬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14,327,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7,86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3)吴向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14,327,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7,86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4)郭永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14,242,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7,784,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891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洁女士、于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二名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选举结果如下:

(1)吴洁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13,867,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7,409,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094%。

(2)于蒙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811,934,7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75,476,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6.9269%。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24.76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2.80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提供的 4.4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隆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恩置业",合并持有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 49%股权)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7,2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德恩;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南西路 222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德化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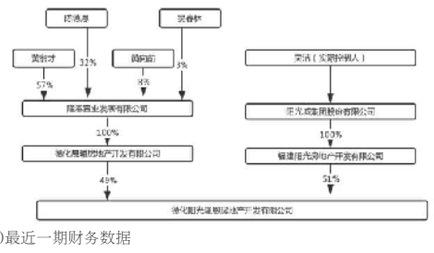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5,463.57
负债总额	--	18,392.30
长期借款	--	0.00
流动负债	--	18,392.30
净资产	--	57,071.27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128.72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	闽(2020)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	龙浔镇丁溪村	68,942.35	3.0	30%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接受浙金信托提供的 4.4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隆恩置业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隆恩置业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24.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2.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沧州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24.76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2.80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沧州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光瑞房地产")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提供的 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宏升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沧州光瑞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沧州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75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8 号楼 4 层 407-1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239.90	254,756.95
负债总额	257,378.02	261,044.74
长期借款	42,564.67	42,564.67
流动负债	214,813.34	218,480.07
净资产	-6,138.12	-6,287.80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4.14	11.03
净利润	-4,032.91	-149.68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沧州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	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东至开泰街,西至国有储备土地,南至海河东路绿化带,北至规划路、沧州军分区民兵训练基地	87,946.04	不高于 1.8,不低于 1.5	不低于 35%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沧州光瑞房地产接受浙金信托提供的 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宏升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沧州光瑞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沧州光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宏升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沧州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24.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2.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旗下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正生物")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年化利率 5%,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华同实业控股股东医药控股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潘达忠先生担任医药控股的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程爱民先生、潘达忠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336472771

成立时间:1997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维福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楼二区四层 4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日用品、化妆品;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销售食品;批发药品;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46	货币	84%
北京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104	货币	16%
合计	650	货币	100%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804,739.21	193,949,616.23
负债总额	156,829,943.54	160,118,521.49
净资产	31,974,795.67	33,831,094.74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95,151.11
利润总额	-247,293.85	1,403,623.07
净利润	-281,493.70	1,403,623.07

经查证,凯正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借款给甲方。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下的借款,甲方只能用于经营所用的资金。

第三条 协议项下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借款发放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其到期日不得超过第三条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的截止日。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使用费为 5.00%/ 年。

第六条 借款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金额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第七条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结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为每年 360 天,从到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九条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可一次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也可一次偿还部分借款,提前一次全部偿还借款本金时,应结清资金使用费。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四、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借款年化利率 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次向关联方借款,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经营稳